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1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4119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兌領三倍券方式，請依經濟部109年7月23日
召開「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推廣行政組第四次工作
會議」會議紀錄伍、會議結論第一點(如附件)辦理，請查
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332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如有三倍券之兌付及相關事宜，請洽經濟部「1988紓困振
興專線」釋疑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
局

副本：經濟部

